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拟发
行股份购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30%股权并通
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
交易”）。
本企业作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现作出如下不
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
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
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
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
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
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天音控股披露
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
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音控股拥有权
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
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音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
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
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
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对因本承诺人相关违
法违规行为对相关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